

聂绀弩 著

蛇 与 塔

谈鸩母

论怕老婆

论武大郎

怎样做母亲

阮玲玉的短见

从桃色太子看旧中国

侠女·十三妹·水冰心



三联精选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新
知
三
联
书
店
PDG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蛇与塔/聂绀弩著. -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9. 11

(三联精选)

ISBN 7-108-01343-6

I. 蛇… II. 聂… III. 杂文-作品集-中国-现代
IV. I26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29772 号

蛇与塔



责任编辑 郑 勇

封面设计 宁成春

出版发行 生活·读书·新知 三联书店
(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东街 22 号)

邮 编 100010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宏文印刷厂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7.875 印张 136 千字

1986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 1999 年 11 月北京第 2 版

1999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0,001-10,000 册

ISBN 7-108-01343-6/I·247 定价 10.50 元

新华书店
PDG

三联精选 缘起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成立以来,本着生活书店创始人邹韬奋先生“竭诚为读者服务”的宗旨,为几代读书人提供了大量优秀图书,也由此逐渐形成了三联图书的风格与特色。

多年以来,由于主要致力于推介新作,许多曾经在读书人中产生过广泛影响的书,无暇顾及重印,读者呼唤重印之声不绝。其中尤以一些出自大家之手的小书,既是厚积薄发之作,落笔为文而又平易畅达,堪称书林经典,备受读者眷顾。精品的价值在于传世久远;经典的意义在于常读常新,无论时光如何流转,它们依然是读书人书架上的必备品,或枕边的常读书。值三联书店成立 50 周年之际,我们从半个世纪以来三联版图书中,整理甄选出一批兼具人文精神与思想智慧的精品;同时也遴选一些非三联旧版,但品格相近的图书加入其中,辑为“三联精选”文库。文库秉承译域外菁华与开掘本土资源并重的传统,兼收著述与译作。收录作品力求篇幅短小,而且文字平易,借以体现我们一向注重学术普及与文化积累的理念。为方便读者庋藏,统一开本版式,重加录排校订。同时,基于面向普通读者的考虑,力求价格低廉。今后我们将秉此标准与宗旨,陆续精选,以副广大读者厚望。谨布区区之诚,希望得到大家一如既往的支持。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 1998 年 8 月

自序

聂绀弩

自
序
1

四十年代初在桂林某书店出版过一本小册子：《蛇与塔》。一望而知，是取白娘子与雷峰塔，寓意妇女到哪里，对妇女的压迫、虐待、轻视、玩弄便到了哪里。对妇女实施这种行为的，甚至是妇女自己。

解放后在香港求实书店又出了一种《二鸦杂文》，也是小册子，只是是两种而不止一种，两种之一就是《蛇与塔》。解放后，曾在别人文章中看见被人很正经地提到过。

妇女的品种比男的多，除了妻、母、嫖、妾，等等一般性的外，有偷过人的、改过嫁的、经过刑狱的、在外面单身流浪过的、被强奸过的……

我写这些文章，大概是从五四时代飘来的一点民主思想，也不只写了这么多，应该把小说《姐姐》、《两条路》、《旁听》、《酒船》一齐算在内才行。

几个月前有家报纸说我的文章如何与妇女问题有

关,拿来一翻,果然不错。三联书店动念要编一单行本,各卖各的。编就编吧,反正几句简单幼稚的闲话。

解放初期,在什么地方开会,我说到《红楼梦》,说了些有关妇女的话,有位显者说,说《红楼梦》时只注意妇女问题,未免小看了《红楼梦》。傅立叶说,一国文野,看其妇女所处地位。几句话就成为历史上的大思想家,而在中国则是小看了《红楼梦》。信乎中国文化水准之高。

目 录

自序	1
早醒记	1
从桃色太子看旧中国	6
论娼妓	12
谈鸨母	16
茫然	21
圣母	28
母亲们	33
怎样做母亲	42
母性与女权	57
贤妻良母论	60
女子教育一文献	64
“确系处女小学亦可”	67

目

录

1

体貌篇	70
论怕老婆	75
论武大郎	86
妇女、家庭、政治	97
《女权论辩》题记	102
阮玲玉的短见	107
沈崇的婚姻问题	112
童匪,女儿国,裸体的人们	116
论黄色文化	122
《妻》	127
谈《简·爱》	132
谈《娜拉》	137
《聊斋志异》的思想性举隅	141
《聊斋志异》在妇女问题上的矛盾	150
侠女、十三妹、水冰心	169
略谈《红楼梦》的几个人物	183
小红论	211
从《吴虞文录》说到《花月痕》	222
谈《金瓶梅》	232

早 醒 记

早晨不知被什么吵醒，迷里迷糊，发现自己睡在城里报馆营业处的楼上。昨晚因为看过电影《怒海英魂》，天晚了，雨天，月亮没有上来，路上也不好走，没有回乡下去。睡之前，随手拖一本书来看，是《黑奴吁天录》，一看不觉就看完了。熄灯后好半天睡不着，书上被迫害的黑奴的影子和电影里被鞭打的黑奴的影子结合起来，很清楚地在脑海里显现，纠缠。

补偿晚上的迟睡是在早晨多睡一会儿。但在城里却往往不能办到：睡得正好的时候，警报来了。今天醒来，以为又是警报，侧耳一听，街上很安静，警报声也没有，只听见楼底下有几个报童在说话，报童们还没有去卖报，就是报纸还未出版，我们的报是出得最早的，那么，说不定现在还只五六点钟。我闭着眼，想重新入睡。

啪！不知谁打了谁一个耳光。“呜呜……”接着哭

声就起来了，是孩子的。报童们真讨厌，等报的时候，总要吵吵闹闹，毫不为什么就打起架来，而大的总是欺负小的。

啪！又是一下。“啊啊……”接着是更大的哭声。这回听出那哭的是个女孩子。那孩子只是哭，没有骂，也没有说什么。这不是报童，报童纵然被打，纵然无力回手，口头上总没有这么老实。

啪！第三下。打之前，还有几句叽哩咕喽，声音很低，听不清楚，“啊啊……”随即被哭声所遮断了。刚等哭声低下去一点儿，叽哩咕喽又起来了。仔细听，是女人的声音，虽然听不出咕喽的什么。咕喽之后，接着自然是“啪！”，之后又自然是“啊啊……”。“啪！”的声音也听得更清楚，不是巴掌打在肉身上，是板子。不必费什么脑子，就知道是后面住的那位姓什么的姨太太打她老人家的丫头。后面虽然住着几家，但主妇们脾气都很好，从来不吵架，不打孩子，家里也都没有十来岁的女孩，而那位姨太太打丫头又是常有的事。

那位姨太太，差不多天天都看见，是一位三十多岁的矮女人。有点儿胖，因为矮，格外显得臃肿，像浑身的肉与衣服都纠合在一团。脸像柚子皮那么黄，也像柚子皮那么有许多小针眼。耳眼口鼻不必细描，都是使人不很乐意拜见的。我决不以为难看的女人，性情也一定乖僻；事实上美好的女人也往往有丑恶的性格，不好看的女人也有性格非常美的。但这位姨太太的尊

容实在叫人难以回护；性格方面，虽然有许多地方尚待发现，但只就喜欢打丫头一点说，至少我觉得可怕。她也许曾被她的老爷宠幸过吧；但那恐怕已经是年湮代远的事了。报馆的营业处设在这儿已经两年，我们几乎每天都要到这儿来，营业处的同人更是无论昼夜早晚都在这儿，我们却差不多没有人知道她的老爷是谁。这就是说，两年之间，她的老爷很少到这儿来，据说那位老爷就在本地某机关做事。和她常常在一起的并没别的什么人，就只有那个十一二岁的小丫头。那丫头虽然穿得很不像样，身体瘦，面色苍白，但眉目倒很清秀，尤其是眼睛，亮得很。她们两个人住在一间房里，什么事都是丫头做，烧饭，洗衣服，买东西，甚至于挑水。每天做了这些事之后，还有一件照例的事就是挨打。早晨晚上或者中午，一顿或者两顿都没有一定。一到了这样的时候，邻居们，尤其是营业处的同人们，就常常蹙起眉头：“唉唉，阔太太又在显她的威风了！”

叽哩咕喽——啪！——“啊啊啊啊”。

叽哩咕喽——啪！——“啊啊啊啊”。

这样周而复始的三个过程，以“啪！”为中心点，“啪！”以前的叽哩咕喽，是一段理直气壮，义正词严的诉说，那诉说是极动人的：贪嘴，贪玩，偷钱，打破东西，……如是等等，不一而足。“啪！”以后的“啊啊啊啊”则是一种没有字句的语言，是无告的弱小者在上天无路，入地无门，不能抵御肉体的痛楚，也无力摆脱这人世

的羁绊的时候，向冷漠的人间发出的求救的哀声。这哀声，别人听见了不知怎样，我是只恨我自己无力，不能把那弱小者从淫威之下拯救出来，又无法惩治那肆虐的人，让她（或他）也尝尝自己所加在别人身上的滋味的。

诉说，鞭打，哀叫像十部鼓吹在我旁边演奏，使我睡不着。我希望那位姨太太赶快结束她的杰作，可是她却毫不疲倦，一直继续了半个多钟头。就像这世界上只有她们两个人或者她们两个人的声音毫不妨害别人似的。结束了之后，那声音还在我的耳边响，不但响，还使我联想到昨晚看的《黑奴吁天录》和《怒海英魂》，一时竟以为那小丫头就是黑奴，姨太太就是黑奴的主人或贩卖者，而《黑奴吁天录》上所描写的惨痛与残酷的情形也就是这姨太太和小丫头的生活纪录。《怒海英魂》里有一件小事，是很可注意的：贩卖黑奴的人，却被别人看不起，也就似乎是一种很卑贱的人。天下卑贱的人，往往对于上面的人胁肩谄笑，曲意逢迎，一点也不以别人加给他们的奴役与轻视为可耻；但假如有比他们更卑贱的人落在他们手中，他们给予的虐待比在他们之上的人给予他们的却更为难堪。有人说，奴才做了主人，比原来的主人更为残暴；其实何须到他们真做了主人的时候？比如那位姨太太，事实上已经被人抛弃，就是不被抛弃，也不过是一个姨太太，在人类中是属于卑贱者之列的。世界虽大，世界上的人虽多，比她更卑贱而又委屈在她手下的，恐怕就只有这个小丫头了，对于这惟一的在她之下

的弱小者，她却毫无怜悯，毫无容赦地虐待！她的生活是寂寞的，悲凉的，和她共生活，共命运，是她的最亲近的人的，恐怕也只有这个小丫头了，对于这样一个惟一的亲近的人，有什么过失不可原谅呢？可是她却毫无怜悯，毫无容赦地虐待！难道身受的不幸都要十倍百倍地从这小丫头身上得到报偿么？难道使自己不幸的不是别人，却是这无助的丫头么？难道只要虐待这小丫头，自己的一切不幸都会变成幸福么？人性真是一种难以理解的东西！

我以为地位的卑贱并不可耻，灵魂的卑贱才是可耻的；地位的卑贱有方法改变，灵魂的卑贱却无可救药的。自己是卑贱者，被虐待者，不敢向虐待自己的人反抗，报复；一旦遇见比自己更卑贱的弱小者，就绝不放松，给以虐待的机会，这就是卑贱的灵魂的标本！

卑贱是灵魂产生于有卑贱者和虐待卑贱者的世界。这世界不但虐待卑贱者，还使他们在被虐待中不敢乃至不敢想到反抗和报复，不但不敢乃至不敢想到反抗和报复，还把反抗和报复的对象误认是更卑贱的弱小者。于是，卑贱者一面安于被虐待，一面还以能够虐待别人自喜，而虐待卑贱者的世界遂得毫无漏洞，秩序井然。然而这世界其实是一切卑贱中之最卑贱的。

我诅咒卑贱的灵魂，但更诅咒使人灵魂卑贱的这卑贱的世界！

一九四二，五，七，桂林。

从桃色太子看旧中国

这几天，有几个报纸报道：一个女人，带领两个女孩子，自称是“太子”的什么人，来找“太子”要什么“费”，“太子”不承认，弄得告状，登启事，招待记者……这里且引一段某晚报的记载为证：

……她开始述说她的故事了：

“十七年前……我还是上海老北门的进德女中学生，有天晚上，当时的立法委员傅秉常在他的公馆请宴，就在他这一次宴会当中，经傅委员和财政部长黄汉梁介绍认识孙院长……不久我们便赋同居了。

……一幢小洋房，生活上充满着愉快，就在同年的十二月，大女儿孙琼珠诞生了，院长那时对我们挺不错，每月付给家用总上千把块钱，同时我也常常上南京毛山的孙公馆去看他，而每次从沪到京，总都是由傅委员陪着的。……当中也曾在偶

然的场合下，和孙大夫人见过一次面。……到了
一九三七年，就是我快要养这小女儿的时候，院长
却认识了一个姓蓝的女人，从此我们的生活便开始
改了样子，……每月付给的家用也就减少到五百
元了。……直到一九三九年六月，孙院长拍电要
我们到香港领取已经答应了的十万块银元，因为
在吴经熊先生和杜月笙先生的保证下，我便匆匆
地赶到香港来。……后来倒打听出来，这十万块
银元，原来是给姓蓝的中饱去了。……就是一九
四五年院长到沪的时候，他答应了给我们生活费
金条二十六根。可是也只收到从姓蓝的转给来十
二根而已。……在我开始进行控告的时候，‘大人
物’的院长……曾经让陈伯璇来斡旋一番，说是
愿意付给两个女儿生活教育费港币二万五千元，
但要我把控状撤回，可是没有多久，院长却听信某
律师的话，说可以不负责任，于是便又按下不再提
起了。”

首先从这段报道，我们可以看见旧中国里面的头
等官僚怎样用他的势位和金钱买女人的肉体，买她的
青春，什么也不给她，连姨太太的名义也不给，除了金
钱，除了一辈子的耻辱生活。用过了，等她成了“烂茶
渣”之后，在自己又找到了另外的肉体之后，就把她泼
掉，连金钱也不给，连自己生的儿女的教养的责任也不
负，怕告状就说要给钱，听说告状也不要紧，马上又把

允许了的钱不拿出来。

同时也看见旧中国里面的二三等官僚如傅秉常、黄汉梁、吴经熊、陈伯璇等辈或者替他们的上司，替他们的主子物色女人，陪主子的外室走这里到那里，或者仰承主子的意旨替主子来向女人作说客！……

这是一面。

另一面，我们也看见旧中国里面，一个十多岁的女学生怎样在求学的时代就成为那些烂官僚的座上客；怎样情甘意愿，一说就成地把自己卖给烂官僚，即使连姨太太都不是也行；怎样以有一幢小洋房为幸福，以到过公馆，见过“大夫人”为光荣。“千把元”，“五百元”，“十万元”，“二十六根”，“十二根”，“二万五千元”，说起这些数目字，简直如数家珍！就为这样，有人也许高价地出卖了肉体，却廉价地出卖了灵魂！

此外，还看见两个小女孩，即他和她的下一代——关于她们，我不想说什么，但有这样的爸爸，这样的妈妈，无论怎样，都是不幸的！

这正是旧中国，他们正是旧中国的当权者。男的西装革履，汽车洋房，门卫保镳，颐指气使，巍巍赫赫。谈起话来，三民五权，四维八德，先父、先总理，滚瓜烂熟；女的则花团锦簇，雍容华贵，望之如天上人！剥开来一看，原来是这样一批东西！幸而他们为了金钱纠葛，鞋铺里打架，自己丢出楦头来，让我们看了一场好戏，增加了不少理解。若不幸而他们没有这些事，我们

中间,说不定竟有老实人以为他们真是为国为民,劳碌了一辈子咧!旧中国里面有这样的东西们高高在上,被他们统治的人民怎会有好日子过呢?以他们为表率,社会的风习又怎能不坏呢?

如果“太子”一辈子只有这么一回事,也许是一种偶然。但“敝眷蓝妮”已经公开了,一个小报上还有关于他的这么一段记载:

……孙在北伐后,曾任铁道部长,……每逢周末,必到上海去狂欢一天。后来恋上了一个苏州少女,藏之金屋。不料数月后,却给太太侦知,从此便稍为敛迹不再到沪寻欢。可是不久他又兴趣勃然,照旧每周到沪一次。这时候,上海有个广东籍的舞女黄白英,以自杀不遂出名,给他爱上了……但是,姐儿爱俏,黄白英是另有面首的……有一次,那面首在外边喝得有点酒意,……一直闯到楼上的卧房,房门已给关上,他不管三七二十一,舞起花拳绣腿,拼命的敲门,把孙吓得面如土色,立刻在房内打电话与上海市长吴铁城,叫他马上来救驾。吴误会是匪徒打劫,立刻命令公安局派了大帮警察前往围捕。那知那面首在房门外听见孙打电话,早已酒意全消,就溜之大吉,等到警察到时,孙已和黄坐在客厅里……

如果只有“太子”一个人如此,也许只是一个例外。可是我们又从小报上看到这样一种报道:

……国民党自从芷江受降后，以为此后即可享番清福，于是一方面扒钱，一方面纵情酒色，还都南京以后，大概除了一个蒋介石外，一个老坑于右任外，无论大小官员，个个皆有一两个外室，……半打一打以上者正不少。此辈外室，有公开者，有不公开者，……一般官太太因而有一个太太团，成为半公开之一种组织，……一班外室于此，偶然在碰头之时，商商量量，如何团结力量，以对抗太太团，……乃发起一个外室团体，……当即由一个以前在上海中西学塾毕业之校花，现在为某要人侧室之朱四小姐，提出此团可名为准太太团，……不半月，团员单位，比太太团之单位多好几倍，盖猛人之太太，只得一个，而猛人之外室，则决不只有一个也。准太太团一经组织后，团结力量好不厉害，……于是投承税捐者有之，大规模走私者有之，包揽案件者有之，……

这里必须有一点点声明：这两段记载，取自同一天的同一小报，如果能随时注意各种小报，同样记载一定更多。这种小报，正是黄色小报，是白华们办的，它的基本精神是在诬蔑新中国，替旧中国辩护，比如最后那一段，就把旧中国的腐败贪污，推到那些“准太太团”身上去，而且还替蒋介石、于右任洗刷，说他们没有外室，叫读者对他们还保持若干敬意。其实，蒋介石的什么陈小姐之类早已谁人不知，哪个不晓；于右任是著名的